

证券代码：300956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3号）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00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230Z0051号），经审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900万元变更为13,200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股，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修订及新增内容)	第（二）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第（五）项按照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任何的担保；第（六）项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第（七）项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二）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第（五）项按照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任何的担保；第（六）项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第（七）项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文章最后新增内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p>产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前述购买或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p>	<p>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p>
--	---

	<p>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发生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已经履行过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法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对本条所述的交易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p>	<p>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公司发生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依前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已经履行过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法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对本条所述的交易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p>
<p>第四十三条 (新增内容)</p>	<p>原第四十三条顺延为第四十五条</p>	<p>新增内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四条 (新增内容)</p>	<p>原第四十四条顺延为第四十六条</p>	<p>新增内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审议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p> <p>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审议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p> <p>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p>

		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p>原第四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改为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第八十六条	<p>原第八十四条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两名（包含两名）以上时必须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p>	<p>改为第八十六条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第 2 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第（二）项第 4 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第（三）项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p>	<p>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第 2 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第（二）项第 4 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第（三）项关联交易事项</p>

	<p>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本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本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七条(新增内容)</p>	<p>原第一百四十五条</p>	<p>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原条款后面新增内容: 监事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时,监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p> <p>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p>
<p>第一百六十条</p>	<p>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改为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改为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	---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